

# 共青团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青字【2018】16号

##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的管理，推动社团的健康发展，丰富学生的课余文化生活，繁荣校园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团是由学生依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非社会性的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三条 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景德镇学院的有关规定。社团会员必须具有正式学籍的景德镇学院在校学生。

第四条 社团的基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培养学生的社

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五条 社团应遵循既要发扬民主，又要加强纪律；既要活跃气氛，又要保证秩序的活动原则，完善自我管理，确保健康发展。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团委统筹指导全校社团。各分团委、各相关部门按照“挂靠谁，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所属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和管理。

第七条 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联合会（以下简称：社联）是全校社团的联合组织，接受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并协助校团委负责学生社团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社联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负责社团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备案及审查；
- （二）监督、指导社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对社团实施年度检查、考核和评比；
- （四）维护学生社团会员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 第九条 社团的成立：

（一）成立学生社团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一个社团只能进行一类登记申请。

（二）社团成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遵守本办法，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2. 有 6 名及以上我校在籍学生发起，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规校纪处分；
3. 有规范的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其社团性质相符，能准确反映其特征，不得以校外机构、企业或个人冠名；
4. 有固定的指导单位，有至少 1 名景德镇学院在职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可邀请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社团发展的学校各级行政管理干部或专业教师担任）；
5. 必须以本办法为依据，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社团的章程，章程送交社联，报经学校审批后生效。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名称、类别、宗旨、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社团会员权利及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组织机构的产生程序及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6. 原则上企业、社会机构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需冠名的，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

7.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校外社会团体不得在校内成立面向学生的分支机构，同时，学生社团也不能擅自成为校外社会团体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

### （三）社团成立流程：

1. 申请成立新社团必须先上交申请材料到社联接受初步审查。被认为具备成立新社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方可进行成立新社团的具体筹备工作；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新社团，在批准筹备后 30 日内召开会员大会，审议并通过社团章程、组织机构和负责人。在此期间，不得开展除筹备外的其他活动；

3. 成立大会后，由校团委审核并批复是否同意成立该社团。

### （四）凡属下列之一的，不得成立社团：

1. 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无成立必要的；

2. 发起人中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的；

3. 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4. 申请成立的社团，经历会员招新后，社团的人数未超过 30 人；

5. 没有明确的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的；

6. 宗教或同乡会性质的；

7. 以营利和商业经营为目的的。

#### 第十条 社团的年审：

各社团须在每年6月底前提交《景德镇学院学生社团年度注册申请表》及学年度工作总结进行年检，报校团委审批，由社联备案存档。

（一）年检对象为全校学生社团；

（二）年检内容包括学生社团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组织机构情况、负责人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情况等内容；

（三）年检方式：

1. 各社团按规定的年检内容准备好有关材料，并上交指导单位进行初审，出具“合格”或“不合格”初审意见；

2. 各社团于相应时间内，将经过初审的年检材料报送至社联，社联做好对年检材料的审查工作；

（四）学生社团年检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年检工作结束后，校团委将对年检结果进行公示。

1. 合格标准。

（1）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依照章程定期组织开展社团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2）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社团管理有关规定；

（3）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年检。

2.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年检不合格。

(1) 半年中未开展任何社团活动或违反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2) 违反财务管理规定，违反社团管理规定乱收费的；

(3) 未按规定时限接受年检的。

第十一条 社团的变更、注销：

(一) 社团的登记、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社联申请变更登记；社团修改章程，应当上报社联和校团委核准。

(二) 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须注销登记：

1. 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
2. 违反社团的使命及宗旨；
3. 经大会决议解散；
4. 社团分立或合并；
5. 活动范围、内容与宗旨、章程不符；
6. 年审不合格，经整改无效；
7.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社团会员大会是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
- (二) 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 对社团变更、注销等事项作出决定。

(四) 修改社团章程。

(五) 监督社团财务活动。

(六) 决定社团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实行民主管理，组织机构一经产生就开始接受全体社团会员监督，社团的重大事项须经会员大会讨论决定并接受社联的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 社团会员应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社团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社团，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该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可以向社联投诉或申诉。

第十七条 社团不得设立主席团、理事会等机构。不得设置主席、理事长等职务。社团设会长1名、副会长不得超过2名。不得设置超过6个职能部门，每个职能部门设置部长1名。

第十八条 社团会长每学年工作由社联组织考核，评定成绩。其他社团负责人由各社团会长负责组织民主考核，考核成绩提交社联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对不称职的社团会长，指导单位有权实行罢免。对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含警告)的社团会员，社团负责人有权取消其社团会员资格。

## 第五章 社团活动管理

第二十条 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国家、学校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性活动。

第二十一条 各社团每学期开学后要向社联递交学期工作计划（一式两份），经审批后方能实行。组织计划以外的活动，要提前申报，经批准后才能开展。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社团活动。

第二十二条 社团活动前两周须上报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活动详细策划书、经费来源、经费预算和安全预案等），经指导老师以及指导单位审核签字（盖章）后，由社联对该活动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审核，报校团委批准后可按规定程序开展活动。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及社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二十三条 以社团名义开展的校外活动，必须上报学校主管部门批准，由指导教师带队开展。

第二十四条 指导单位负责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进行管理和指导。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内容须健康积极，不得刊载、发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管



理规定以及可能在校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刊物的发行不能超出本校范围。

第二十五条 社团不得与校外任何单位或组织自行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六条 建立社团工作档案，各社团开展活动的资料、图片、物资等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按规定上交指导单位及社联登记造册，统一保管。

##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学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解散时，其财产归属由社联负责处理。

第二十八条 社团经费来源：

（一）收缴会费：社团如收取会费，须根据实际情况明确收费标准，经社团内部民主决策，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后进行公示，并应写入社团章程；

（二）社会赞助：社团可寻求指导单位和学校其他部门的经费支持。在上报指导单位和社联批准后，可接受社会赞助；

（三）资金奖励：校团委每学年度对优秀社团给予的奖励；

（四）活动经费：社团举办全校性具有一定水准和良好影响的科技、文化、体育、艺术等活动，可以向校团委立项申请经费。

第二十九条 社团财务管理采取预算管理制，并接受社联和社团成员的监督。经费报销需向社联上交活动决算，理清账目，凭发票进行报账。发票必须符合学校财务部门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寻求社会赞助具体程序：

（一）寻求社会赞助的社团必须有所需赞助活动详细的活动策划书和经费预算，并经指导单位和社联批准；

（二）社团与赞助单位就合作赞助事宜协商确定后，须签订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签订之前必须报校团委审阅，经批准后方可签约；

（三）合作协议书盖社联公章，协议书一式三份，赞助单位、学生社团、社联各一份。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接受赞助经费数额、物品数量必须向社联如实上报，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社团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社联对各社团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社团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将予以处理。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社团名义寻求社会赞助的；

（二）寻求社会赞助过程中损害学校和社团形象的；

（三）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品的；

（四）暗中收受回扣的；

(五) 其他弄虚作假、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社团的固定资产，如由社团自筹经费购置，其所有权、使用权归社团；如由学校经费购置，其所有权归学校，管理权归社联，使用权归社团。所有固定资产都要做好管理和移交。

## 第七章 社团奖惩制度

第三十六条 窗体顶端

第三十四条 校团委每年对各学生社团进行综合评估，评选出“十佳社团”、“优秀社团指导教师”、“优秀社团干部”和“优秀社团会员”。

第三十五条 社联对违反规定的社团，在校团委批准后，有权予以处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社团将予以警告，警告两次以上的社团，予以注销。

- (一) 一个学期内无一次社团公开活动的；
- (二) 一个学期内无一次会员大会的；
- (三) 财务管理混乱，账目不清的；
- (四) 负责人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社联工作例会的；
- (五) 未经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或社联其中任意一方批准，而产生社团负责人的；
- (六) 不服从社联管理、考核的。

第三十六条 社团有下列情况的，社联在经校团委同意后，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直至取缔。

（一）无正式负责人、指导教师或组织机构的；

（二）机构疏于管理，活动组织不力，会员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从事非法活动的；

（四）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影响恶劣的；

（五）利用社团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的；

（六）侵占、私分、挪用学生社团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七）盗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景德镇学院所有学生社团。各社团的章程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各指导单位对社团进行管理和指导时应参照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